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許可協議授予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茲提述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19年10月GenHunter Corporation(「GenHunter」)與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四川三葉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許可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許可協議」)。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許可協議的背景

根據許可協議，GenHunter同意根據有關Trimer-Tag™技術平台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商標及版權(統稱「GenHunter知識產權」)在全球及所有生物藥品及研發應用領域授予四川三葉草獨家許可，且四川三葉草同意接納有關許可，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藥物產品(包括經GenHunter批准後的授出分許可權利)。作為代價，四川三葉草同意向GenHunter支付(i)由本集團使用GenHunter知識產權開發的藥物產品(「產品」)銷售淨額2%的版稅(「銷售淨額版稅」)及(ii)分許可收入20%的版稅(「分許可收入版稅」，連同銷售淨額版稅，統稱為「版稅費」)。許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許可協議—主要條款」一節披露。

根據許可協議，產品開始首次商業銷售或收到分許可收入後，本集團須於截至12月31日止各曆年結束後60天內提交版稅報告，並於報告提交後向Genhunter支付版稅費。版稅報告載列(其中包括)當年應付Genhunter版稅費金額。因此，根據許可協議條款，本集團通常每年與Genhunter對賬並結算版稅費。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版稅費。版稅費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60日內遞交予Genhunter的版稅報告中對賬，並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CB-2019 (CpG 1018/Alum)於中國商業化上市產生的收入，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中期報告。

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採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相同的安排，即按如下公式就(i)銷售淨額版稅及(ii)分許可收入版稅設定年度上限：

(i) 銷售淨額版稅

四川三葉草將向GenHunter支付的銷售淨額版稅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銷售淨額版稅金額} = 2\% \times \text{產品銷售淨額}$$

(ii) 分許可收入版稅

四川三葉草將向GenHunter支付的分許可收入版稅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分許可收入版稅金額} = 20\% \times \text{分許可收入}$$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授予豁免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博士全資擁有GenHunter。因此，GenHunter為梁博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GenHunter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GenHunter訂立的許可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

2021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根據許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條款按公式計算的年度上限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為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先前豁免」）。有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許可協議－年度上限」一節。

徵求批准豁免的理由

由於先前豁免將於2023年12月31日失效，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期限延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i) **商業上不可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過往產品銷售額遠不足以作為制定許可協議項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金額上限的指標，原因如下：(1)鑒於SCB-2019 (CpG 1018/Alum)的銷售僅自2023年2月開始，本公司基於該等有限數據開發出可靠模型以預測SCB-2019 (CpG 1018/Alum)未來銷量在商業上不可行；(2)對SCB-2019 (CpG 1018/Alum)以外的產品，由於無法預測因素，包括相關臨床試驗的可行性及進度、監管審批程序、潛在監管變化以及其他無法預測情況，彼等商業化計劃尚不能確定。此外，此階段彼等實際目標市場不易量化或確定，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接受程度、患者的獲得能力、藥品定價、報銷及可負擔患者的數量。該等不確定性阻礙本公司準確預測四川三葉草根據許可協議支付予GenHunter的版稅；及(3)對於可能構成許可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分許可收入版稅，本公司並不適宜對分許可收入作出可靠預測，由於(a)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許可協議授予分許可的具體計劃，且(b)分許可機遇高度不確定、實現前須進行積極協商、相關商業化條款(如分許可版稅費)亦不可預測，乃由於彼等受多項因素廣泛影響，包括研發進展、商業可行性、地域性健康趨勢驅動的市場需求以及相關分許可產品監管環境。即使本公司建立預測模型進行計算，該模型僅會呈列假設預測(並無充足數據支持的科學分析)且可能不準確、不可靠甚至產生誤導；

- (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產品的潛在銷量及／或分許可收入實施任意上限不具商業合理性，且就本集團、GenHunter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而言會產生相反結果。如沒有事實上及數學上可靠的模型來估計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及／或分許可收入，實施任意貨幣金額上限可能成為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隨意限制。此外，固定年度上限不能幫助激勵本集團自銷售產品及／或授出分許可產生更多收入及利潤，並將限制兩個組別的業務增長，這可能不利於實現許可協議的商業目標。此外，如實際銷售淨額版稅／分許可收入版稅超出上限，本集團會暫停銷售產品及／或授出分許可，直至取得相關股東批准為止，暫停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而且還會影響需要產品進行治療的患者，從而進一步影響本集團在醫生及醫院中的市場認知度，因為本公司不能維持產品的穩定供應。只要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計算銷售淨額版稅及／或分許可收入版稅公式中規定的百分比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GenHunter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就可以得到保障，因此對兩個組別實施該固定上限並無理據或裨益；
- (iii) **市場敏感性**：按價值披露年度上限實際上會向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提供本公司估計收入的指標。披露有關資料具有高度敏感性，因此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而言，使本公司處於不利地位；及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計算銷售淨額版稅及／或分許可收入版稅公式中規定的百分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以便進一步確保本公司及GenHunter股東的利益，代替對銷售淨額版稅及／或分許可收入版稅設定固定年度上限。

2023年11月28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期限延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倘許可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許可協議的交易乃根據許可協議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行政總裁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v) 本公司將於相關公告內披露徵求豁免的理由及條件；及
- (vi)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進一步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聯交所授予豁免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